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财政 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2022 年 9 月 8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调整原因：省财政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政府编制了 2022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2〕30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规模一般债券 15632 万元，新增本级财

力 15632 万元，本次调增后总收入为 880432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632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32 万元。主要项目为：（1）南康区老政宅基地安置点建设工程 12120 万元，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江西省赣州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512 万元，列支科目 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调整增加 15632 万元，与财力调整增加相等，年初预算支出 864800 万元，调整后总支出 88043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预算执行中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2〕30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规模专项债券 119138 万元，新增财力 119138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 926527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045665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9138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138 万元，列支科目为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项目为：（1）赣州国际陆港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0000 万元；（2）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示范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3338 万元；（3）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窑边、五陂上）20000 万元；（4）南康粮食产业园项目 9000 万元；（5）赣州市南康区应急医疗救治建设项目 18500 万元；（6）南康区无人机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2000 万元；（7）赣州市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600 万元；（8）南康区围上生态公墓项目 3300 万元；（9）南康区公办养老院改扩建、提升项目 3000 万元；（10）南康区城乡水厂及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000 万元；（11）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中医大楼建设项目 6000 万元；（12）赣州市南康区挹翠城小区棚改返迁安置（一期）建设工程 20400 万元。

本次调整增加支出 119138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 926527 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为 1045665 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